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秦克成

上列原告因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柏仕威電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仟伍佰玖拾元，因原告係請求給付積欠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肆仟貳佰玖拾伍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參仟柒佰玖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施威凱